

#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高发改发〔2025〕69号

##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晋城市自来水用水价格 执行范围的通知》的通知

市水务局、市住建局、相关供水企业：

现将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晋城市自来水用水价格执行范围的通知》（晋市发改价管发〔2025〕234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中明确的各类用水价格执行范围，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5〕234号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晋城市自来水用水价格 执行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高平市行政审批局，各级供水企业：

根据《山西省发展改革委 山西省住建厅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晋发改规发〔2024〕5号）规定，我市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现将全市各类用水价格执行范围进一步明确如下：

### 一、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范围

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学校（含幼儿园）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部队营区、博物馆、纪念馆和爱国主

义教育示范基地等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单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普惠托育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 二、非居民用水价格执行范围

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按照非居民用水价格执行。

## 三、特种用水价格执行范围

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用水等，按照特种用水价格执行。

县级特种用水具体范围的划分，可由当地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 四、相关事项

相关供水企业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保障各类用户安全稳定用水。

## 五、执行时间

上述价格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此文主动公开）



---

抄送：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

---